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,282,1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

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0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91	蔡小如
2	00*****039	陈融圣
3	00*****328	蔡小文

六、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5,428,214.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54,282,145股。

七、咨询方法

咨询部门：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高利

咨询电话：0760-22550278

传真：0760-22130941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- 3、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